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6,12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69.98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6,38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29.7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73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40.22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7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2.7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7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2.724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5,222	99.91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3,222	97.7761%	
1.02	选举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95,210	99.91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53,210	97.9404%	

1.03	选举李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3,710	99.912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1,710	97.7512%	
1.04	选举刘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3,710	99.912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1,710	97.7512%	
1.05	选举宛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3,346	99.91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1,346	97.745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3,218	99.91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1,218	97.7431%	
2.02	选举谭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5,208	99.91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3,208	97.7759%	
2.03	选举夏乾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5,983,216	99.91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1,216	97.7431%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审议通过。王戈先生、林杰先生、李文坤先生、刘玮先生、宛如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谭侃先生、夏乾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威、蔡孟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